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8月28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B161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2

##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简称	泛海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怀东	陆 洋	
电话	010 85259683	010 85259601	
传真	010 85259797	010 85259797	
电子信箱	chd@hhkg.com	huyang@hhkg.com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4,002,510,226.80	1,443,047,725.58	2,125,384,638.95	8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003,579.09	168,396,569.80	254,319,573.52	15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9,728,924.84	167,347,864.95	251,237,674.59	16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70,854,200.85	-1,640,984,488.03	-1,049,030,497.56	63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0	0.0370	0.0558	159.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0	0.0370	0.0558	15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1.81%	2.16%	增154.40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1,119,168,332.25	70,889,108,573.14	70,889,108,573.14	4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48,125,658.64	9,237,976,463.95	9,237,976,463.95	7.2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普通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67%	3,357,159,952	0 质押 3,356,320,000
黄永刚	境内自然人	3.06%	139,421,203	0
泛海控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24,000,000	0 质押 89,949,467
彭建刚	境内自然人	1.48%	67,405,50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号	其他	0.75%	34,000,000	0
联讯证券-大业银行-联讯证券新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29,774,034	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项账户	其他	0.60%	27,440,000	0
鹏华基金-浦发银行-鹏华基金浦发银行2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6,040,835	0
深圳市兴业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3,700,0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8,798,700	0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黄永刚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份数量27,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黄永刚持有公司股份139,421,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彭建刚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份数量712,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彭建刚持有公司股份8,7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公司董事会年初即作出进行了战略转型的重大决策,对公司产业发展方向进行了重新规划,着力打造“金融+房地产+战略投资”的业务新格局,全面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2015年以来,在前期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进一步调整优化发展战略,明确提出打造“以金融为主体,以房地产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一体化国际化企业集团的发展战略。在新的战略发展目标指引下,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重点研究并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纵深推进战略转型,金融板块布局再提速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业务提速发展,同时通过收购、新设、增资等多种方式拓展保险、期货、基金等业务,并布局互联网金融,加快打造金融控股平台步伐,全面提升战略转型向纵深方向发展。  
2015年上半年,公司证券业务的核心民生证券进一步明确了发展目标和目标,经营思路,在投行、研究等优势基础上着力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和投研能力,并紧跟政策和市场变化趋势,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业绩同比大幅上涨,金融资产价值显现。报告期内,民生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8.61亿元,同比增长172.82%,超额完成了上半年工作任务和经营目标。2015年7月,在A股股票市场发生非理性波动后,民生证券仍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良性发展态势,当月实现净利润约4,800万元。公司2015年初启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拟融资120亿元,其中50亿元将被用于增资民生证券,随后,公司又提出将自有资金18.5亿元追加认购民生证券增资,待上述资金注入后,民生证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自有资金有望进一步台阶价,从而提升企业价值创造的“硬”实力。  
“产融结合”是公司金融业务发展的核心逻辑,在金融板块布局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并购、股权投资等手段,大力发展金融控股,大力拓展公司金融业务版图。2015年1月,公司以17.85亿元收购民生证券保险(有限合伙)股权,以实现迅速做大做优保险业务目标。2015年4月,公司拟参与民生证券定向增发10亿元,以增强民生证券资本实力,优化业务结构,助力发展创新业务;公司还计划投资泛海基金管理公司,进军基金管理领域。此外,公司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计划投资10亿元设立民生金融互联网平台公司。未来,公司将以民生金融为主体,充分发挥牌照金融业务的价值协同效应,实现金融业务的整合和产业的优化升级,通过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与传统金融业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力争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助推公司金融平台的跨越式发展。  
通过一系列并购重组,公司金融业务版图已初具规模,业务涵盖证券、信托、期货、基金、资产管理等领域,并已初步涉足互联网金融、金融生态逐渐形成,金融控股平台搭建不断深入。  
(二)加快海外业务发展战略,境外投融资平台更加完善  
为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适应企业国际化发展趋势,推进公司资产国际化配置,分散经营风险,稳定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持续推进海外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国际化发展之路。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外股权投资核心平台——中泛控股(0715-HK)整合、发展的扶持力度,中泛控股已基本完成内外整合,并搭建起合理的企业发展模式,各项业务步入正轨。报告期内,中泛控股收购了17.92%股权,募集资金港币12.92亿元,企业实力进一步提升,并成功开展了多笔投资,主要项目:2015年3月以港币3.89亿元收购(源顺集)(1886.HK)约7.90%股份;4月以港币4.65亿元认购广发证券约246.75万股A股股份,中泛控股的海外投融资核心平台作用已逐步显现,未来中泛控股还将通过收购兼并、优质资产注入等方式进一步强化资本募集和投资管理能力,夯实公司国际化运营基础。  
地产项目国际化布局是公司海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造精品地产项目,树立地标标杆,扩大品牌国际影响力,是公司发展海外项目的初衷与追求。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前期在海外市场收购的美国格林菲格(Fig. Centre)项目、旧金山(Fire & Mission)项目的开发建设,并继续加大海外投资力度,于年初收购了美国加州的Kusama County Inn及Caywood Ranch, Subdivision项目,7月下旬签订了收购美国加州的80号项目的补充协议,公司海外房地产业务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海外房地产业务布局更加完善。  
(三)加快房地产产业业务价值,为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2015年上半年,国内房地产市场在宽松的货币和信贷政策提振下逐渐回暖,价格止跌,成交量回升。  
随着公司在北京、深圳、武汉等多个城市的多个项目陆续入市销售,公司的优质土地资源逐步进入价值快速释放期。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回暖、政策宽松释放的契机,积极转变销售思路,不断优化销售策略,精准把握市场节奏,有效促进项目成交,加快项目去化。上半年,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金额56.76亿元,其中:重点项目29.85亿元,非重点项目29.90亿元,深研项目4.01亿元。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对销售模式进行创新,因地制宜,加大力度进行销售力提升,取得突出成绩,上半年项目总销售额达22.17亿元。展望未来,除了目前在售的北京、武汉、深圳等地项目外,上海、厦门、沈阳项目也将择机入市,公司房地产业务可售资源更加丰富,产业业务转型更加符合市场预期,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释放。  
在重点项目销售的同时,公司不放松对项目品质、质量的把控,按照规范化、精细化原则,加大工程项目建设力度,严把项目建设品质关,稳步推进项目开发建设工作。2015年上半年,公司新开工面积124.79万平方米,其中:上半年新项目开工面积59.70万平方米,各重点土地项目工程进度稳步推进。同时,公司新增拿地较多项目,上海康城项目、上海康城二期项目取得较大进展,其中上海康城10号地块已基本完成前期规划、报建,12号地块正在推进拆迁前期准备工作。  
(四)全面调整优化管理体系,适应转型升级要求  
报告期内,为适应企业发展的目标,愿景和转型升级需要,公司对现有的组织、人事管理机构进行了积极调整。  
一是全面充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级人才梯队,逐步打造出具有一定背景多元、价值一致、经验丰富、执行力突出,具有企业家精神特质的经营管理团队。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26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7份,收回1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北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路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债务重组融资人民币30亿元,并同意公司为上述债务重组提供担保。  
四、关于制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审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衍生品交易的投资分析报告》(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开展衍生品交易暨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同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须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和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天公司”)为本公司旗下“一单负责”类业务提供担保服务,主要业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所属的各房地产项目做物业服务工作,该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2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等。2003年初,该公司已取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资格。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北海天公司拟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银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关于本次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1、融资主体:北京北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用款项目:山海天公司物资采购;  
3、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期限:12个月;  
5、风险防范措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因经营发展需要,前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对本公司所属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及北京天公司形成债务人民币17.6亿元;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东风”)对武汉公司形成债务人民币12.4亿元。  
现为盘活企业资产,促进企业发展,星火公司、泛海东风拟通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北方”)对上述债务进行重组,即由信达北方以人民币17.6亿元收购星火公司及山海天公司对星火公司的债权;以人民币12.4亿元收购武汉公司对泛海东风的债权。星火公司、泛海东风将作为债务人按约定向信达北方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须为上述债务重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本债务重组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重组主体:星火公司、泛海东风;  
2、重组规模:总计人民币30.0亿元,其中,星火公司17.6亿元,泛海东风12.4亿元;  
3、重组期限:2年;  
4、风险防范措施:  
(1)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以本公司持有的星火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措施。  
5、其他条款:  
(1)星火公司自收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的第二宗地23万平方米定向安置房获得的各笔土地一级开发返还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信达北方还款;  
(2)星火公司自信达北方付款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需满足以下条件:单次还款金额不低于2亿元;应在还款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信达北方发出提前还款书面通知;  
(3)在提供以下补充担保措施的前提下,信达北方同意星火公司或者本公司阶段性使用上述债务重组获得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项目开发建设,补充担保措施具体如下:星火公司、泛海东风须提供北京市西城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3栋在建商品房(桂海园)及相应商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①本公司出具承诺函,约定至2016年6月底,若星火公司尚未全部重新筹集上述30亿元信达北方融资的23万平方米定向安置房土地出让金专用账户,则本公司促成星火公司以拥有的北海天建设有10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  
(三)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均已经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北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郑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未经专项审批除外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星火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海天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 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80,413.12 958,012.86  
总负债 1,067,123.03 942,787.21  
净资产 13,290.09 15,225.65  
营业收入 42,370.51 20,971.59  
净利润 4,087.88 2,619.31  
净利润率 3,063.52 1,964.56  
(二)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2号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韩朝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星火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火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 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84,499.79 1,305,681.63  
总负债 920,509.22 1,371,157.76  
净资产 163,990.58 1,342,823.8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57.76 -612.19  
净利润率 -49.36 -473.01  
(三)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2号楼10层1101-1103  
法定代表人:韩朝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399,86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泛海东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海天公司财务状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 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总资产	总负债
总资产	1,080,413.12	1,067,123.03	958,012.86	942,787.21
总负债	1,067,123.03	1,067,123.03	942,787.21	942,787.21
净资产	13,290.09	13,290.09	15,225.65	15,225.65
营业收入	42,370.51	42,370.51	20,971.59	20,971.59
净利润	4,087.88	4,087.88	2,619.31	2,619.31
净利润率	3,063.52	3,063.52	1,964.56	1,964.5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 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总资产	总负债
总资产	1,084,499.79	920,509.22	1,305,681.63	1,371,157.76
总负债	920,509.22	920,509.22	1,371,157.76	1,371,157.76
净资产	163,990.58	163,990.58	1,342,823.87	1,342,823.87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557.76	-557.76	-612.19	-612.19
净利润率	-49.36	-49.36	-473.01	-473.01

三、董事会的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相关条款。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海天公司、星火公司、泛海东风等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财务除星火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外,上述公司业务运营顺利,物资供应企业北海天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具有一致竞争优势,星火公司及泛海东风共同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目前项目开发进展顺利,且部分提前销售,销售情况良好,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山海天公司融资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予以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即《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北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担保事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利益。  
五、关于召开开展衍生品交易暨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同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须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和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39%)的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本次衍生品投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概况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拟计划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向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股票收益互换的衍生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至一年。  
股票收益互换是证券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柜台交易合约,公司与证券公司签署股票收益互换协议后,可按照协议约定就特定股票收益表现与固定利率进行收益互换,公司与证券公司互为交易对手方。  
二、拟开展衍生品投资的主要条款  
(一)投资范围: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杠杆比例不超过3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投资额度范围内;  
(二)投资品种:股票收益互换的衍生品投资;  
(三)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  
(四)实施方式:由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  
三、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流动性的基础上,适度进行衍生品投资,可有效把握市场投资机遇,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司对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一)公司制定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求、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范,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二)公司成立了由相关领导和部门组成的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的衍生品投资事务。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技术人员,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衍生品交易工作;  
(三)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通过多种渠道学习衍生品交易知识,公司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风险,并将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及风险管理制度。  
五、投资风险分析  
(一)股票收益互换衍生品交易最大的风险在于特定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损失;  
(二)衍生品交易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的行业周期、投资者的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如衍生品投资操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可能带来操作风险;  
(四)如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可能带来法律风险。  
六、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遵守谨慎投资原则,考虑风险与收益最佳匹配,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最大限度降低、规避市场波动风险;  
(二)公司将遵守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风控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专业教育,提高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素养,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降低、规避操作风险;  
(三)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签订条款清晰明确的协议,最大限度降低、规避法律风险;  
(四)公司将定期对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衍生品投资相关损益情况。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拟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由于该产品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计价。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谨慎遵循投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稳健以及资金安全、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衍生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适度的衍生品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九、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予以审议的《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的议案》及相关事项涉及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担保事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利益。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积极寻求更为丰富的盈利和投资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公司本次制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衍生品交易风险可控;  
(三)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衍生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 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总资产	总负债
总资产	1,080,413.12	1,067,123.03	958,012.86	942,787.21
总负债	1,067,123.03	1,067,123.03	942,787.21	942,787.21
净资产	13,290.09	13,290.09	15,225.65	15,225.65
营业收入	42,370.51	42,370.51	20,971.59	20,971.59
净利润	4,087.88	4,087.88	2,619.31	2,619.31
净利润率	3,063.52	3,063.52	1,964.56	1,964.5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 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总资产	总负债
总资产	1,084,499.79	920,509.22	1,305,681.63	1,371,157.76
总负债	920,509.22	920,509.22	1,371,157.76	1,371,157.76
净资产	163,990.58	163,990.58	1,342,823.87	1,342,823.87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557.76	-557.76	-612.19	-612.19
净利润率	-49.36	-49.36	-473.01	-473.01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意愿,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程序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7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何启强董事长  
7、会议主持人:何启强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750,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51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16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6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81,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4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意愿,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程序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7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何启强董事长  
7、会议主持人:何启强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750,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51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16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6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81,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4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意愿,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程序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7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何启强董事长  
7、会议主持人:何启强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750,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51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16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6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81,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4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意愿,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程序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7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何启强董事长  
7、会议主持人:何启强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750,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51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16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6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81,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4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意愿,提高